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提出。

第 八 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 九 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